

证券代码：833750 证券简称：长宁钻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港莲路4号3楼A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宁钻石

证券代码：833750

总股本：8850 万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港莲路 4 号 3 楼 A

邮政编码：518004

联系电话：0755- 25727008

传真地址：0755- 25807000

法定代表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李彬芝

电子邮箱：lbz@cheungning.com

公司网址：<http://www.cheungning.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石毛坯与成品钻的加工、批发销售及相关配套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建设推广长宁钻石交易服务平台和 APP 交易系统软件，完善公司服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定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召开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包括：

修改《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在原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则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即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则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孙朝辉	670	5025	现金	在册股东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孙朝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孙朝辉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具体如下：

- a.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b.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c.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符合 b、c 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7.5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 2,0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未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无除权、除息计划，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股份除股东自愿锁定外，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符合本次定向增发对象的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6年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对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经双方签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2、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投资协议>的议案”后，在规定期限内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四)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限售外，其余股份除自愿锁定承诺外均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若存在股东自愿锁定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五) 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六）其他

股票认购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中国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755-62938858

传真：0755-62938858

项目负责人：蒋序全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0楼、17楼

联系电话：0755-61366266

传真：0755-61366222

项目律师：张健、陈勇

###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0380

项目注册会计师：萧瑞峰 游小辉

##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宁

\_\_\_\_\_  
王磊

\_\_\_\_\_  
王亚峰

\_\_\_\_\_  
金文辉

\_\_\_\_\_  
赵启国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磊

\_\_\_\_\_  
王瑞

\_\_\_\_\_  
苗志刚

\_\_\_\_\_  
张晓燕

\_\_\_\_\_  
王秀娟

\_\_\_\_\_  
李彬芝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沈娟

\_\_\_\_\_  
黎建

\_\_\_\_\_  
袁连连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2日